

房屋租赁合同

甲方(出租方):王元红

乙方(承租方):毛伟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的规定,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,经双方协商一致,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甲方将座落在江津区珞璜镇24-11号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,租期从2020年12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1日止。(即5年0月)。

二、该房屋每月租金人民币壹仟元元整(¥1000.00元整)乙方每6个月向甲方缴纳租金,共计人民币壹万贰仟元元整(¥12000.00元整)提前15天支付下次房租,租赁期间房屋水电气费、物管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缴纳。

三、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时,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壹仟元整,(¥1000.00元整)。上述保证金合同期满后乙方无违约,甲方退还乙方。若租赁期未满,乙方退房,甲方不退还保证金。

四、乙方必须依约交付租金,如有拖欠租金,拖欠租金达15天以上,甲方有权收回房屋,并有权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。

五、租赁期间,乙方未经甲方同意,不得将房屋转租给第三方。租赁期满或解除合约时,乙方需结清费用退还房屋给甲方;如需续租须提前30天与甲方协商,若逾期不续租,甲方有权收回房屋。

六、其它约定事项:在租赁期内,承租人是房屋的实际管理人,承租人需要时刻注意防火防盗防触电,不做危及自身人身安全的活动,并且承租人在房屋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都由承租人自己承担,责任与出租人无关,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、水电气使用不当、在房屋内摔倒等,给乙方及同住人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,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如果承租方利用此房屋进行不正当经营或者违法活动的,则出租方可以无条件收回房屋。如果给出租方造成损失的,需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。

七、本合同如在履行中发生纠纷,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纠纷,协商不成可请房屋租赁管理部门调节或起诉人民法院处理。

八、租赁期间,一般日常维修保养均由乙方负责,乙方需保证家具、家电无损坏。如有损坏,乙方自行负责维修。走时卫生打扫干净,否则,甲方从保证金中扣除卫生费。

九、在租房期间,如国家宏观政策上有重大变化,当地政府对城区重新规划,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搬迁,无任何赔偿。

十、本合同签订后即时生效,一式两份,甲乙双方各持一份。

房屋设施及物品清单:_____

甲方:

电话:

乙方:

电话:

年 月 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